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0 法律字第 100002572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等規定參照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法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及增進其福利，為收養、監護及保護案件當事人、父母或監護人等危害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前科資料蒐集，乃基於社會行政特定目的，符合該條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

主 旨：有關社政機關調查兒童少年保護案件，請警政機關提供個案家屬（疑似加害人）刑事紀錄等資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0 年 9 月 20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0000611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。…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…」復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…必要時，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」（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、尚未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亦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請求警政機關協助提供收養案件、監護案件當事人及保護案件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之素行（危害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的前科）等資料，如屬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就警政機關言，提供上開前科資料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之協助配合義務，應可認為符合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1 款「法令明文規定者」及第 6 款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」之情形。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依法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及增進其福利，所為收養、監護及保護案件當事人、父母或監護人等危害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前科資料之蒐集，乃基於社會行政（代號 027）之特定目的，且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定「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」。準此，警政機關將上開資料提供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於法自無不合（本部 93 年 8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0855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本法尚未區別個人資料之種類而異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要件；惟

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（尚未施行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，除有該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事由外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故於新法施行後，社政機關及警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資料，如有涉及該等特種個人資料之一者，應屬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定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」。

四、次按本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及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（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、第 18 條規定參照）警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，提供社政機關個案家屬刑事紀錄等個人資料，其提供之範圍、方式及執行程序，尚應符合上開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並採取資料安全之保護措施。另請社政機關就所蒐集之上開個人資料檔案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，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（包括查詢權限控管、資料查詢等利用之稽核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